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延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类型变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4,1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450万元增加至40,550万元，公司类型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关全称】【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5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一年期内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5,837.93	29,812.98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862.60	5,763.37
合计		54,700.53	35,576.35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短期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产品的对象将选择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1,438.37	81,585.29
负债总额	19,531.51	11,31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06.86	70,270.8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7	5,183.76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对力鼎光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进行投资产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有保本的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韩惠英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延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延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36277

传真：0592-3137588

电子邮箱：stock@evetar.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马延毅先生简历

马延毅：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含科创板)、证券从业资格等证书，并获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沪市发行人业务培训合格证书。2012年至今，一直从事上市公司的证券事务部门相关工作，2014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贵人鸟证券部经理。于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9日

至2020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8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18	力鼎光电	2020/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20年8月14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4: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延毅、韩惠英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传真：0592-3137588 联系邮箱：stock@evetar.com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2020年8月3日起将公司总部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与于子期路交汇处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24层

2、邮政编码：430050

3、投资者咨询电话：027-87576667

4、传真：027-87576667

5、电子邮箱：600035@hbctgs.com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08月03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 联系电话，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联系电话：020-26220769

变更后联系电话：020-82394665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信箱和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049、2019-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1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1%，成交最高价为16.9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113,9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0.14	60.65	65.22	147.94

2020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0.14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11.42%，同比增长65.22%。

2020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57.50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44.13%。

2020年7月末，公司生猪存栏60.65万头，环比增长19.03%，较2019年7月末增长147.94%，较2019年12月末增长103.00%。

二、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8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42)

2020年8月3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6.22元/股、最低价为6.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2,198.00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5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购买的最高价为6.22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984,198.08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0-045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4亿元(含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临2019-041号、临2019-044号、临2019-045号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临2019-048号、临2019-054号、临2019-067号、临2019-068号、临2020-008号、临2020-028号公告)。

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资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该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公告编号:2020-44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5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1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62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51,222.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7月20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4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0-032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文天地SCP004
代码	012002680	期限	150天
起息日	2020年7月31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1.99%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56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2月3日、12月11日及2020年1月3日、2月4日、2月5日、3月2日、3月23日、4月1日、5月6日、6月1日、7月1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0%，购买的最高价为16.35元/股，最低价为14.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742,241.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0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8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491%，购买的最高价为18.20元/股，最低价为13.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1,984,620.9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0-01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项目一期－组件生产设备"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10,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项目一期－组件生产设备"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从2020年8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0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项目一期－组件生产设备"招标

招标项目招标人：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10,500万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义乌项目一期－组件生产设备"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卫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同泽路165号(自主申报)

股东情况：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10,500万元(含税)。因公司发出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0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已取得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项目一期－组件生产设备"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将从2020年8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0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戴建康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戴建康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戴建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99,900	4.99998%	IPO前取得：24,99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戴建康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戴建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预计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0月30日(窗口期不得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戴建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24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4999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戴建康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戴建康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戴建康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6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外，为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者作出认购上限限制。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②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6,453,603.00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79,000.00	7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000.00	99,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编制《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日